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蔡崇義、陳景峻
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
莊武能，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
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1

糾 正 案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隆社區
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
臺北市政府卻以兩者訂有分管協議
書為由，核准大孝大樓免附其他共
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單獨拆除重建
，之後又違法受理審查核定新隆社
區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限
期住戶停止使用、自行拆除，嚴重
影響所有權人財產權益，顯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25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 27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
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0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 38 次會議紀錄…………… 31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
議紀錄…………… 37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
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41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6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	49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蔡崇義、陳景峻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莊武能，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190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蔡崇義、陳景峻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莊武能，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2 年 10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莊武能，彈劾不成立」確定。
- 二、相關附件：112 年 10 月 5 日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林國明、蔡崇義、陳景峻		
被付彈劾人	莊武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現任主任秘書室專員，警正一階，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已免職，免職確定前先行停職）		
案由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莊武能，涉違法失職案。		
決定	一、莊武能，彈劾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莊武能：成立貳票，不成立拾壹票。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無		
審查委員	紀惠容、高涌誠、王幼玲、田秋堇、賴鼎銘、范異緣、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		
主席	紀惠容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10 月 5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蘇麗瓊委員（另有公務）。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莊武能	成 立	2	田秋堇、趙永清
	不成立	11	紀惠容、高涌誠、王幼玲、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

糾 正 案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臺北市政府卻以兩者訂有分管協議書為由，核准大孝大樓免附其他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單獨拆除重建，之後又違法受理審查核定新隆社區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限期住戶停止使用、自行拆除，嚴重影響所有權人財產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6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無視於所轄中正區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逕以兩者訂有分管協議書為由，核准大孝大樓免附其他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單獨拆除重建；嗣後又違法受理審查核定新隆社區為高氯離

子混凝土建築物，並限期住戶停止使用、自行拆除，嚴重影響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情，顯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臺北市政府卻以兩者訂有分管協議書為由，核准大孝大樓免附其他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單獨拆除重建，之後又違法受理審查核定新隆社區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限期住戶停止使用、自行拆除，嚴重影響所有權人財產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於民眾陳訴指稱，臺北市政府無視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堃建設）所有之大孝大樓與新隆社區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且共同領有同一張使用執照之事實，逕以源堃建設與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新隆社區管委會）間訂有分管協議書為由，未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率予同意大孝大

樓單獨拆除重建，侵害新隆社區所有人財產權益等情。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復說明（註 1），嗣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18 日赴現場履勘，111 年 11 月 3 日約請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率該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地政局、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都市更新處（下稱都更處）、古亭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問，經臺北市政府依詢問事項補充說明後，復向該府（註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註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註 4）調閱相關卷證，再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約請臺北市政府副市長率都發局、建管處、都更處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問。經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84 地號土地面積為 15,660 平方公尺，為 72 年前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取得並起造興建之新隆社區與原大孝大樓共有基地，詎該處 74 年 1 月以土地持分比例 19.56%，面積計 3,063.48 平方公尺，作為大孝大樓所屬基地，連同大孝大樓整幢建物一併公告標售，然查該案使用執照暨其附圖大孝大樓建築基地面積僅為 2,475.66 平方公尺，僅占全筆土地 15.81%，二者明顯不符，顯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所稱之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次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於執照暨附圖內標註土地座落、基

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及留設之空地位置等，同時辦理空地地籍套繪圖（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參照）。是以，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坐落基地自應以建築執照暨附圖內所載基地範圍及面積為準。

（二）查臺北市中正區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坐落於該區南海段一小段 8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該筆土地係經臺北市政府辦理新隆里地區區段徵收（註 5）取得。臺北市政府 72 年取得系爭土地後，由前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擔任起造人，除興建國宅大樓（即社隆社區）供安置拆遷戶及一般市民外，並興建辦公大樓（即原大孝大樓）15 層 1 幢，嗣於 74 年 1 月 15 日（註 6）（74 北市宅三字第 21271 號公告）將原大孝大樓整幢及其持分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予同一單位整體使用（註 7）。

（三）次查新隆社區與原大孝大樓興建工程係於 71 年 7 月 12 日取得 71 建字第 0975 號建造執照，71 年 9 月 23 日開工，7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嗣於 7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 74 使字第 1199 號使用執照。依當時配置圖顯示，大孝大樓為 A 區，基地範圍為 S1，基地面積為 2,475.66 平方公尺；新隆社區為 B、C 區，基地範圍為 S2，基地面積為 13,184.30 平方公尺（如下圖 1）。至於使用執照存根及配置圖詳見後附圖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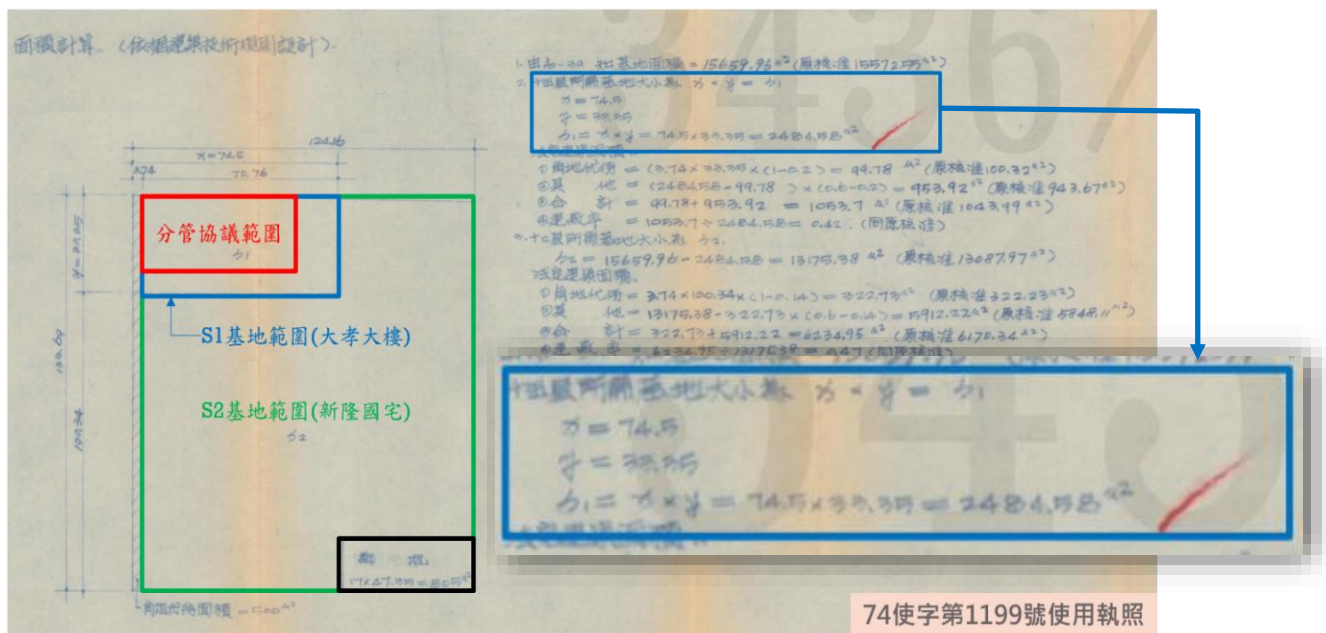


圖 1 重建前大孝大樓建築基地範圍及面積

註：1.土地登記面積 15,660 平方公尺（實測面積 15,659.96 平方公尺）。

2.分管協議範圍為大孝大樓實際建物坐落範圍。

3.S1 為大孝大樓基地範圍 2,475.66 平方公尺。（圖上記載面積 2,484.58 並未扣除截角面積 8.92，扣除截角面積後，應為 2,475.66。計算式為 $74.5 \times 33.35 - 8.92 = 2,484.58 - 8.92 = 2,475.66$ 。）

4.S2 為新隆社區基地範圍 13,184.30 平方公尺（ $15,659.96 - 2,475.66 = 13,184.30$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簡報資料。

(四)惟查，前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係於 74 年 1 月公告標售大孝大樓整幢建物及其持分土地，斯時大孝大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惟該處即以土地持分比例 17,089/87,356，約 19.56%，面積計 3,063.48 平方公尺，作為大孝大樓所屬基地進行標售；嗣 74 年 10 月 22 日大孝大樓始取得使用執照，然而執照暨附圖所認定大孝大樓之建築基地面積卻是 2,475.66 平方公尺，僅占系爭土地 15.81%；造成 76 年大孝大樓辦理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所有權人以土地持分比例 17,089/87,356，約 19.56%辦理登記，計持分土地面積 3,063.48 平方公尺，遠大於建築基地面積，衍生使用執照圖說面積與產權登記面積不相符合等情，嚴重影響共有人新隆社區 556 戶住戶財產權益。

(五)綜上所述，系爭土地為 72 年前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取得並起造興建之新隆社區與原大孝大樓共有基地，詎該處 74 年 1 月以土地持分

比例 19.56%，面積計 3,063.48 平方公尺，作為大孝大樓所屬基地，連同大孝大樓整幢建物一併公告標售，然查該案使用執照暨其附圖大孝大樓建築基地面積僅為 2,475.66 平方公尺，僅占全筆土地 15.81%，二者明顯不符，顯有違失。

二、臺北市府明知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系爭土地，且原大孝大樓土地持分面積遠大於重建建築基地面積，卻在共有土地未分割，應有部分位置無法確定的情況下，率於 98 年 6 月 5 日簽准同意當時大孝大樓所有權人瑞昇第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就 74 使字第 1199 號使用執照 A 區部分單獨拆除，且依原建蔽率及原總樓地板面積辦理重建，並以原使用執照範圍認定基地面積，造成大孝大樓重建後，有 178 坪土地持分面積，沒有對應的區分所有建物；嗣於 100 年 3 月 1 日又簽准免附其他共有人同意書，僅據申請人與新隆社區管委會 96 年 11 月 9 日簽訂之分管協議書，率予核發建造執照核准單獨重建，並於 108 使字第 0058 號使用執照附款第 20 點第 2 款載明：「本案若有產權爭議，由起造人自行負責，依協議書第 7 條：同意免檢附其他幢（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有權人同意書。」除違反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於使用執照上以附款轉嫁責任，作為卸責之藉口，嚴重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核有違失。

（一）臺北市中正區新隆社區與原大孝大樓係由前臺北市府國民住宅處擔

任起造人，經該處委外設計及施工，共同領有 71 建字第 0975 號建造執照與 74 使字第 1199 號使用執照，且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已如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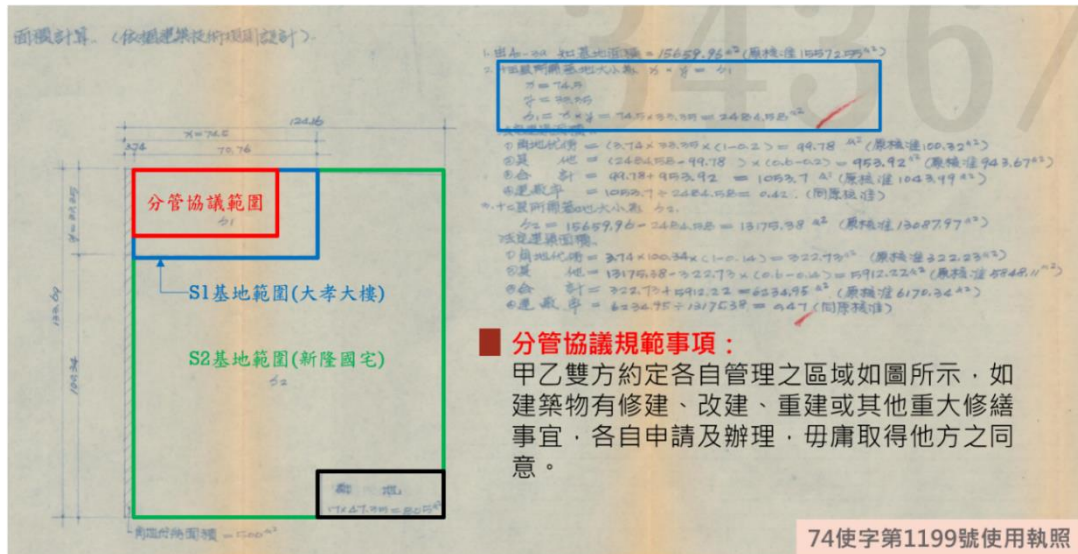
（二）原大孝大樓因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俗稱海砂屋），復經臺北市府列管須拆除重建，爰向該府申請就 74 使字第 1199 號使用執照 A 區部分單獨拆除重建，經臺北市府 98 年 6 月 5 日同意依原建蔽率及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並以原使用執照範圍認定基地面積：

1.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前以 97 年 12 月 11 日（97）北結師卿（九）字第 0970984 號函鑑定大孝大樓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建議拆除重建，臺北市府都發局嗣以 9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3799300 號函當時大孝大樓所有權人瑞昇第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並辦理拆除重建事宜，以維護居住使用安全，該公司遂據此申請大孝大樓（僅 74 使字第 1199 號使用執照 A 區部分，B、C 區未納入申請範圍）拆除重建。

2. 建管處為大孝大樓於部分土地申請拆除重建，涉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基地使用範圍認定等情，於 98 年 6 月 5 日簽准（由當時副市長代為決行）認定原則如下：

（1）依原建蔽率及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申請重建。

- (2) 基於分管概念，同意比照 92 建字第 100 號建造執照案例（前三三一震災案例）及當時該府法規委員會（現為法務局）意見，於執照加註如有產權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後，同意免附其他幢所有權人同意書。
- (3) 使用基地面積依原領有 74 使字第 1199 號使用執照範圍（84 地號部分使用）。
3. 建管處再於 98 年 9 月 25 日簽准（由當時副市長代為決行），同意依原建蔽率 41.98%（註 8）及原總樓地板面積 14,932.08 平方公尺拆除重建。
4. 嗣於 100 年 3 月 1 日簽准核發建造執照（100 建字第 0087 號），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107 年 12 月 13 日竣工，108 年 3 月 27 日核發使用執照（108 使字第 0058 號）。
- (三) 臺北市政府明知原大孝大樓土地持分面積遠大於建築基地面積，率於 98 年 6 月 5 日核准依原使用執照基地使用範圍，作為重建後大孝大樓之基地面積，造成大孝大樓重建後，有 178 坪土地持分面積，沒有對應的區分所有建物，實屬可議：
1. 承上所述，臺北市建管處為大孝大樓於部分土地單獨拆除重建等情，於 98 年 6 月 5 日簽准，依原領有 74 使字第 1199 號使用執照範圍作為使用基地面積之認定。臺北市政府進一步表示，重建前後大孝大樓之基地面積皆為 2,484.58 平方公尺（按該 2,484.58 平方公尺並未扣除道路截角面積 8.92 平方公尺，扣除截角面積後之基地面積應為 2,475.66 平方公尺）（註 9），約為 751.59 坪，並無陳訴人所稱原使用土地面積 926 坪之事實；又，大孝大樓係經簽奉核可依原建蔽率及原核准容積樓地板面積拆除重建，原核准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4,932.08 平方公尺，重建後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2,432.78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云云。
2. 查臺北市政府所稱之基地面積，係指使用執照配置圖中大孝大樓的基地範圍，如圖 2、3 之 S1 範圍。



3. 惟按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規定：
- 「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同條第 5 項規定：
- 「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註 10）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是以建築物不能與其坐落基地分離，同一基地上各區分所有權均應有相對應使用基地比例即應有部分。
4. 次按區分所有建物，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民法第 799 條第 1 項規定）；區分所有乃就建築物而言，亦即就一建築物之特定部分（專有部分）各自得成為單獨所有權之標的，該專有部分與其他該建築物專有部分所有人全體共有之共同部分組合而成為一區分所有權。各一建築物得原始或繼受而由數人各自取得建物區分所有權，亦得由一人原始取得後就建築物為區分所有權之登記（民法第 799 條之 2）。又建築物不能與其坐落基地分離，同一基地上各區分所有權均應有相對應使

用基地比例即應有部分（至區分所有建物與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之使用權源係基於所有權或地上權或租賃關係或使用借貸關係，為別一法律問題），僅其應有部分究應如何計算？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依區分所有建物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此項原則性之規範於該條項修正施行前，本於公平正義、社會通念、誠實信用或事物之本然，亦均當如此，自應引為法理而予適用。因此，建築物由一人原始取得而以區分所有型態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各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之分配，仍應按各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參見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788 號民事裁定）

5. 查前臺北市府國民住宅處以土地持分比例 19.56%，面積計 3,063.48 平方公尺，作為大孝大樓所屬基地，於 74 年 1 月連同大孝大樓整幢建物一併公告標售，然而使用執照暨其附圖核准大孝大樓建築基地面積僅為 2,475.66 平方公尺，占全筆土地 15.81%，造成大孝大樓土地持分面積遠大於建築基地面積，衍生建築執照圖說範圍與產權登記面積不相符合等情，已如上述。
6. 大孝大樓嗣於 76 年間辦竣建物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當時固然無需記載基地權利範圍，而無各建號分配基地權利範圍可稽（註 11），惟建物所有權人持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合計為 17,089/87,356，約 19.56%。其後產權幾經移轉，時至 108 年 4 月大孝大樓辦理滅失登記時，建物所有權人源堃建設持有基地應有部分合計仍為 17,089/87,356，大孝大樓相對應之基地持分面積仍為 3,063.48 平方公尺。

7. 惟查大孝大樓拆除重建後，所有權人源堃建設於 108 年 7 月辦理重建後大孝大樓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建號自 2990 至 3010），建物登記面積總計為 17,594.18 平方公尺，各區分所

有建物持分之土地權利範圍合計約為 13,810/87,356，約 15.81%（如表 1），基地權利面積僅為 2,475.66 平方公尺。換言之，大孝大樓各區分所有建物相對應之基地權利面積，重建前與重建後相差 587.82 平方公尺（ $3,063.48 - 2,475.66 = 587.82$ ，約 178 坪），亦即大孝大樓重建後，有 178 坪的土地持分面積，沒有對應區分所有建物，不僅引發新隆社區住戶認為有圖利建商之虞，甚至就該 178 坪土地是否還能核算容積？應否參與新隆社區都市更新？均造成新隆社區後續劃設都市更新範圍之困擾（大孝大樓重建前後產權登記之比較如表 2）。

表 1 源堃建設就重建後大孝大樓主張分配之各建號基地權利範圍

建號	基地分配持分比例
2990	4,299,460/873,560,000
2991至3010	各該建號均為6,690,000/873,560,000
合計	138,099,460/873,560,000 (約15.81%，計2,475.66m ²)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整理製作。

表 2 大孝大樓重建前後產權登記面積比較表

單位：平方公尺

登記面積	重建前 (A)	重建後 (B)	差異 (B) - (A)
基地持分面積 (持分比例)	3,063.48 (19.56%)	2,475.66 (15.81%)	-587.82
建物登記總面積	17,589.62	17,594.18	+4.56
專有部分面積	12,841.44	10,314.66	-2,526.78
共有部分面積	4,748.18	7,279.52	+2,531.34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整理製作。

(四)臺北市府 100 年 3 月 1 日簽准免附其他共有人同意書，僅據申請人瑞昇第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與新隆社區管委會 96 年 11 月 9 日簽訂之分管協議書，率予核發 100 建字第 0087 號建造執照核准單獨重建，並於 108 使字第 0058 號使用執照附款第 20 點第 2 款載明：「本案若有產權爭議，由起造人自行負責，依協議書第 7 條：同意免檢附其他幢（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有權人同意書。」除違反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於使用執照上以附款轉嫁責任，作為卸責之藉口，嚴重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

1. 依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以，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具備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且應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查建管處為大孝大樓申請單獨拆除重建，於 98 年 6 月 5 日簽准，於執照加註如有產權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後，同意免附其他幢所有權人同意書。其理由略以：

(1) 擬拆除之大孝大樓（A 幢建物）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書，惟因土地共同持分，全體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不易取得，且大孝大樓與

其他幢除使用共同車道出入口外，停車與維生管線各自獨立，建物屬性及管理方式等亦皆不同，於新申請之建照圖說亦於 A 幢建物重新規劃設置車道出入口供該幢建物使用。經申請人與新隆社區管委會於 96 年 11 月 10 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註 12）作成決議：「除通往地下停車場車道共同使用外，各自管理，如建築物有修建、改建、重建或其他重大修繕事宜，無需取得他方之同意。」相較前案（92 建字第 100 號建造執照）更不影響其他共有人權益。

(2) 申請人說明該案為原地拆除重建，未涉及土地暨其他幢建築物持分權利之變更，或基地實際使用空間上之變化，亦未影響其他幢現有建物之公共使用空間。申請人並檢具切結書，說明無損其他幢權益，日後有任何爭議與該府無涉。併切結未來其他幢擬拆除重建時，A 幢所有權人在上述相同條件前提下，亦應同意，未來若有私權糾紛，自行解決，與該府無涉。

(3) 建管處認為 A 幢建物之所以成為海砂屋，係因國家標準 CNS3090 預拌混凝土及 CNS13465 新拌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至 83 年 7 月 22

日始訂出所致，受損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申請人申請依原建蔽率及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不申請海砂屋及其他之放寬獎勵面積，僅係維護其既有之權利，填補其所受損害並無更有所得，不涉及其他土地共有人之權益。且依鑑定結果原建物亦涉及公共安全議題，似可比照三三一震災受損建物辦理。

- (4) 行為時該府法規委員會意見略以：「A 幢既與新隆社區國宅管委會簽訂分管協議，並有 A 幢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似可逕認該協議書為建築法第 30 條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3. 臺北市政府進一步表示，新隆社區管委會與瑞昇第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6 年 11 月 9 日簽訂分管協議書，該協議書第 7 條約定：「……如建築物有修建、改建、重建或其他重大修繕事宜，各自申請及辦理，毋庸取得他方之同意」，該府本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同意大孝大樓單獨進行改建工程，爰於 100 年 3 月 21 日核發 100 建字第 0087 號建造執照。

4. 惟查，針對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持全體共有人向法院認證之土地分管契約書，是否得免附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一事，內政部曾以 87 年 9 月 23 日台 87 內營字第 8708018 號函

示：「按『共有土地或建築物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法第 1 項所稱『處分』，包括買賣、交換、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及共有建物之拆除等法律上之處分。但不包括贈與無償之處分及共有物分割。』為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2 點所明定。另有關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為約定維持共有關係所訂定共有物管理之方法。本件有關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持全體共有人向法院認證之土地分管契約書申請建築時，仍應依上開規定出具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辦理。」基此，臺北市政府逕自同意大孝大樓單獨申請重建時，免附具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建築法及相關行政函釋殊有未合。

5. 次查，臺北市政府基於分管概念，援引該府 92 年建字第 100 號建造執照處理方式，同意大孝大樓單獨進行重建工程，免附其他幢所有權人之同意書，該府甚至認為相較前案，大孝大樓之處理方式更不影響其他共有人權益。然經檢視 92 年建字第 100 號建造執照簽辦公文顯示，該案係三三一震災受損建物申請重建案件

，該重建案已取得共有人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半數之同意，且未涉及共同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等共用空間，亦未涉及土地暨建築物持分權利之變更或基地實際使用空間上之變化，因此該府認為部分所有權人因無須參與重建而未出具同意書，有其合理性存在。惟查改建前之大孝大樓（註 13）與新隆社區除使用共同車道出入口外，大孝大樓基地範圍內尚有部分與新隆社區共同持有之地下空間，甚至大孝大樓土地登記面積還遠大於基地使用面積，大孝大樓與新隆社區之產權與實際使用範圍彼此交錯混雜，相關權利義務相對複雜，該府未釐清實情，逕自援引比照辦理，難辭魚目混珠之咎。

6. 再查，臺北市政府雖以大孝大樓拆除重建之申請人檢具切結書，說明無損其他幢權益，並切結未來其他幢擬拆除重建時，該幢所有權人在相同條件前提下，亦應同意，未來若有私權糾紛，自行解決，與該府無涉云云。惟查該切結書係由大孝大樓拆除重建之申請人自行切結，能否拘束後續移轉取得之所有權人，尚有疑義；且切結書不具強制力，無法逕予強制執行，未來如雙方因切結書產生爭議，仍須回歸司法審判

，該府美其名本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同意大孝大樓單獨進行改建工程，實則使財產資源分配向某一方傾斜，又無法完全消除另一方的疑慮。

7. 另查，108 使字第 0058 號使用執照列管的注意事項僅於第 20 點第 2 款記載：「本案若有產權爭議，由起造人自行負責，依協議書第 7 條：同意免檢附其他幢（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有權人同意書。」（如下圖 4）該府並未將相關資訊充分揭露，只是於使用執照上以附款轉嫁責任，並以此作為卸責之藉口，對於交易安全之維護，避免後續產權糾紛，實非可取。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108 使字第 0058 號

14.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15.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16.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17. (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18. 民國104年9月1日起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一日內通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19. 地政事務所應配合於登記簿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20. 其他：
 - (1)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俟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2)本案若有產權爭議，由起造人自行負責，依協議書第七條：同意免檢附其他幢(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有權人同意書。
 - (3)本案拆除重建後之法定車位數檢討方式，係依原核准申請建照當時之法令檢討，前以配置於分管協議範圍內之法定車位數(26部)申請復原重建。另有關建築物結構安全、防火避難、消防設備等依申請當時法規辦理。
 - (4)起造人與本社區(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於96年11月10日(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協議之協議書：「除通往地下停車場車道共同使用外，各自管理。如建築物有修建、改建或其他重大修繕事宜，無需取得他方之同意」。

圖 4 108 使字第 0058 號使用執照注意事項

(五)綜上所述，臺北市府明知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系爭土地，且原大孝大樓土地持分面積遠大於重建建築基地面積，卻在共有土地未分割，應有部分位置無法確定的情況下，率於 98 年 6 月 5 日簽准同意當時大孝大樓所有權人瑞昇第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就 74 使字第 1199 號使用執照 A 區部分單獨拆除，且依原建蔽率及原總樓地板面積辦理重建，並以原使用執照範圍認定基地面積，造成大孝大樓重建後，有 178 坪土地持分面積，沒有對應的區分所有建物；嗣於 100 年 3 月 1 日又簽准免附其他共有人同意書，僅據申請人與新隆社區管委會 96 年 11 月 9 日簽訂之分管協議書，率予核發建造執照核准單獨重建，並於 108 使字第 0058 號使用執照附款第 20 點第 2 款載明：「本案若有產權爭議，由起造

人自行負責，依協議書第 7 條：同意免檢附其他幢（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有權人同意書。」除違反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於使用執照上以附款轉嫁責任，作為卸責之藉口，嚴重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核有違失。

三、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海砂屋的鑑定應以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委託鑑定為原則，如鑑定之戶數達 2 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已鑑定部分所有權人得向臺北市府都發局申請協助全幢（棟）鑑定作業，該局得命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新隆社區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多數決方式授權建設公司就社區全體建物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作業，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臺北市政府率予受理審查核定，並限制住戶停止使用、限期拆除，嚴重影響建物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核有未當。

(一)臺北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新隆社區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嗣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註 14）規定，將新隆社區所在基地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

1. 新隆社區於 107 年 9 月 1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該次會議決議授權新隆社區管委會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揚公司）、神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揚公司）簽訂「都更備忘錄」（註 15）。依該都更備忘錄第 1 條第 4 項之約定，神揚公司應於相關事項完成後一定期限內，啟動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作業。
2. 新隆社區管委會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與國揚公司、神揚公司簽署都更備忘錄，神揚公司旋依該都更備忘錄第 1 條第 4 項之約定，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辦理新隆社區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
3. 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至 107 年 10 月 9 日至新隆社區進行混凝土鑽心取樣作業，107 年 10 月 22 日進行鋼筋探測及損壞調查。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提出鑑定報告。

4. 新隆社區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1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將鑑定結果函送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續處。

5. 該府受理後，經提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新隆社區管委會並檢送修正後之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土建（108）字第 0001 號鑑定報告書，表示新隆社區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該委員會審認上述鑑定報告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行為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之規定。臺北市府遂認新隆社區屬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乃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4442 號公告新隆社區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應於公告日起 6 個月內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註 16）；另以 108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32583 號函通知新隆社區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自行拆除。

6. 其後，臺北市府為加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速拆除重建，

以維護公共安全，該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註 17）將新隆社區所在基地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臺北市政府在該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案中稱其辦理目的有二，一是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促進地區環境安全及提升居住品質，另一則是協助劃設更新地區，加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速拆除重建，提供居民整合意願。倘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意願，達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時，即可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該府申請更新改建事宜。

（二）新隆社區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多數決方式授權建設公司就社區全體建物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作業，核與現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應自行委託鑑定之意旨不符，臺北市政府率予受理審查，核有未當：

1. 臺北市政府為處理轄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維護公共安全，前於 86 年 8 月 25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作為該府執行上之操作準據。嗣於 98 年 10 月 2 日修正全文暨名稱為「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將法令位階提升為自

治條例，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訂定若干子法，如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臺北市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後續處理原則、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等。

2. 按現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 30 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報備處理。（第 2 項）前項鑑定報備文件係就整幢（棟）建築物部分範圍辦理鑑定者，鑑定結果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建議應拆除重建或整幢（棟）辦理鑑定者，如鑑定部分之戶數達 2 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已鑑定部分所有權人得向都發局申請協助全幢（棟）鑑定作業。（第 3 項）都發局受理前項申請，得命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逾期未完成鑑定者，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3. 次按同條例第 7 條第 1、2 項規

定：「（第 1 項）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列管公告，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其仍未停止使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及停止供水供電。逾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規定，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第 2 項）前項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原院落深度重建。申請重建者，得放寬法定容積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4.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俗稱海砂屋，即建築房屋時混凝土所用的砂，是來自海邊的海砂，而非正常所用的河砂。由於海砂中含有氯離子，短期會使牆面滲出白色的痕漬（俗稱「壁癌」），長期則會加速腐蝕鋼筋，造成混凝土塊剝落，嚴重損害房屋的結構體（參見臺北市建管處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中對於「何謂海砂屋」的說明）。

5.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除重建，一方面得經專案核准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並給予容積獎勵，另一方面則限期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命

其拆除，若所有權人未於一定期限內停止使用，將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臺北市政府基於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影響公共安全，採取獎勵與處罰併行的行政措施，促使所有權人補強改善或拆除重建。

6. 然而從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現行規定來看，當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委託鑑定機關（構）進行鑑定。縱係就整幢（棟）建築物的部分範圍辦理鑑定，而鑑定結果建議拆除重建或整幢（棟）辦理鑑定的話，亦須鑑定部分之戶數達 2 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 10% 以上，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協助全幢（棟）鑑定作業，再由臺北市政府命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因此，如果只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鑑定，其等能否自行就整幢（棟）建築物委託鑑定，現行法令尚無明確的授權依據。

7. 果若如此，則新隆社區於 107 年 9 月 1 日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透過多數決的方式，決議授權神揚公司就社區全體建物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作業，即與現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應自行委託鑑定之意旨不符，臺北市政府不察，受理鑑定報告後逕提

相關審查會議即有未當。

8. 進一步而言，建築物一經鑑定並公告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後，隨即面臨停止使用與限期拆除的處分，不僅土地與建築改良物的使用、收益受到限制，還要面臨既有建物拆除，受有財產權益及居住自由被侵害的危險。因此鑑定程序的發動與進行應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以衡平政府及各區分所有權人間的權利義務。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註 18）係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為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間之最高意思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基於住戶自治原則，固然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可以對於區分所有權人、住戶為一定之規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可以透過會議決議，執行公寓大廈相關重要事項，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內容並非毫無限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是否得以多數決的方式，就公寓大廈全部建物委託申請鑑定，宜有法律上明確的授權依據。

9. 退步言，即便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基於公共利益目的，或住戶自治原則，得以多數決的方式，就公寓大廈全體建物申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然而該同意比例應如何訂定？對於不同意辦理鑑定者，其等意見如何處理？鑑定結果與審查情形對不同意鑑定者而言是否公開透明？所有權人如果對鑑定報告有異議，能否再

另外委託其他鑑定機關（構）辦理鑑定？如何提起救濟？申言之，所有權人的財產權益將因建築物經鑑定並公告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而受到限制或剝奪，因此如何透過程序保障其等基本權利乃至關重要，惟揆諸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相關配套措施卻付之闕如，自難謂允當。

（三）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停止使用並自行拆除，須屬住宅使用且同意參與都市更新者，始能備齊「安全判定書」及「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向該府申請免罰，不啻形同在有限的時間下，限制住戶與實施者溝通協調的時間：

1. 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29 條規定審議核准，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變更時，亦同。（第 2 項）前項之申請，應該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

一之同意；其同意比率已達第 37 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 27 條及第 32 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2. 次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二、依第 22 條規定辦理者：（一）依第 7 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3. 姑且不論部分所有權人得否以多數決的方式，就整幢（棟）建物申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物鑑定，基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經依上述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僅須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相較其餘更新地區，對於後續程序之進行有相當之助益。換言之，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可以透過多數決的方式，以社區的名義就整幢（棟）建築物申請鑑定，意味著只要有一半的住戶同意（註 19），就有可能促使全社區公告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甚至為了都市更新的利益，將原本「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建議為「拆除重建」（註 20），若未妥適處理，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將受到質疑。

4. 臺北市政府或許是為了協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整合更新，因此將經鑑定為「須拆除重建」者之基地，劃定為更新地區，將都市更新同意門檻降低至一半以上，期望透過行政措施，縮短其等都市更新改建時程。然而一經公告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該建物即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作營業使用者則是 6 個月內就要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即便臺北市政府針對「屬住宅使用且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只要備齊「安全判定書」及「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可向該府申請免罰，惟對於「出租或作營業場所使用」者，該府考量房客

及消費者不易知悉該建築物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且出入人數眾多，若遲不停止使用，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慮，因此出租或作營業場所使用者，尚不得申請免罰。無論如何，均形同在有限的時間下，限制住戶與實施者溝通協調的時間，對於不同意參與都市更新或是對改建意願游移者而言，影響尤為深遠，如何保障其等權益，避免淪為都市更新實施者掃除障礙或藉以要挾住戶之手段，臺北市政府允應審慎因應妥處。

(四)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基於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影響公共安全，訂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採取獎勵與處罰併行的行政措施，促使所有權人補強改善或拆除重建。依該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海砂屋的鑑定應以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委託鑑定為原則，如鑑定之戶數達 2 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已鑑定部分所有權人得向臺北市政府都發局申請協助全幢（棟）鑑定作業，該局得命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新隆社區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多數決方式授權建設公司就社區全體建物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作業，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臺北市政府率予受理審查核定，並限制住戶停止使用、限期拆除，嚴重影響建物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核有未當；又經

公告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停止使用並自行拆除，須屬住宅使用且同意參與都市更新者，始能備齊「安全判定書」及「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向該府申請免罰，不啻形同在有限的時間下，限制住戶與實施者溝通協調的時間，對於不同意參與都市更新或是對改建意願游移者而言，影響尤為深遠，如何保障其等權益，避免淪為都市更新實施者掃除障礙或藉以要挾住戶之手段，臺北市政府允應審慎因應妥處。

據上論結，前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為新隆社區與原大孝大樓之起造人，對於原大孝大樓土地持分面積遠大於建築基地面積等情，難辭其咎；臺北市政府明知原大孝大樓土地持分面積遠大於重建建築基地面積，卻率予核准原大孝大樓單獨拆除重建，除免附其他共有人同意書外，又以原使用執照範圍認定基地面積，不僅造成大孝大樓重建後，有 178 坪土地持分面積，沒有對應的區分所有建物，亦違反建築法第 30 條申請建造執照應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核有違失；另外，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海砂屋的鑑定應以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委託鑑定為原則，詎新隆社區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多數決方式授權建設公司就社區全體建物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作業，核與規定不符，臺北市政府率予受理審查核定，並限制住戶停止使用、限期拆除，嚴重影響建物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核

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林郁容

附圖 1、74 使字第 1199 號使用執照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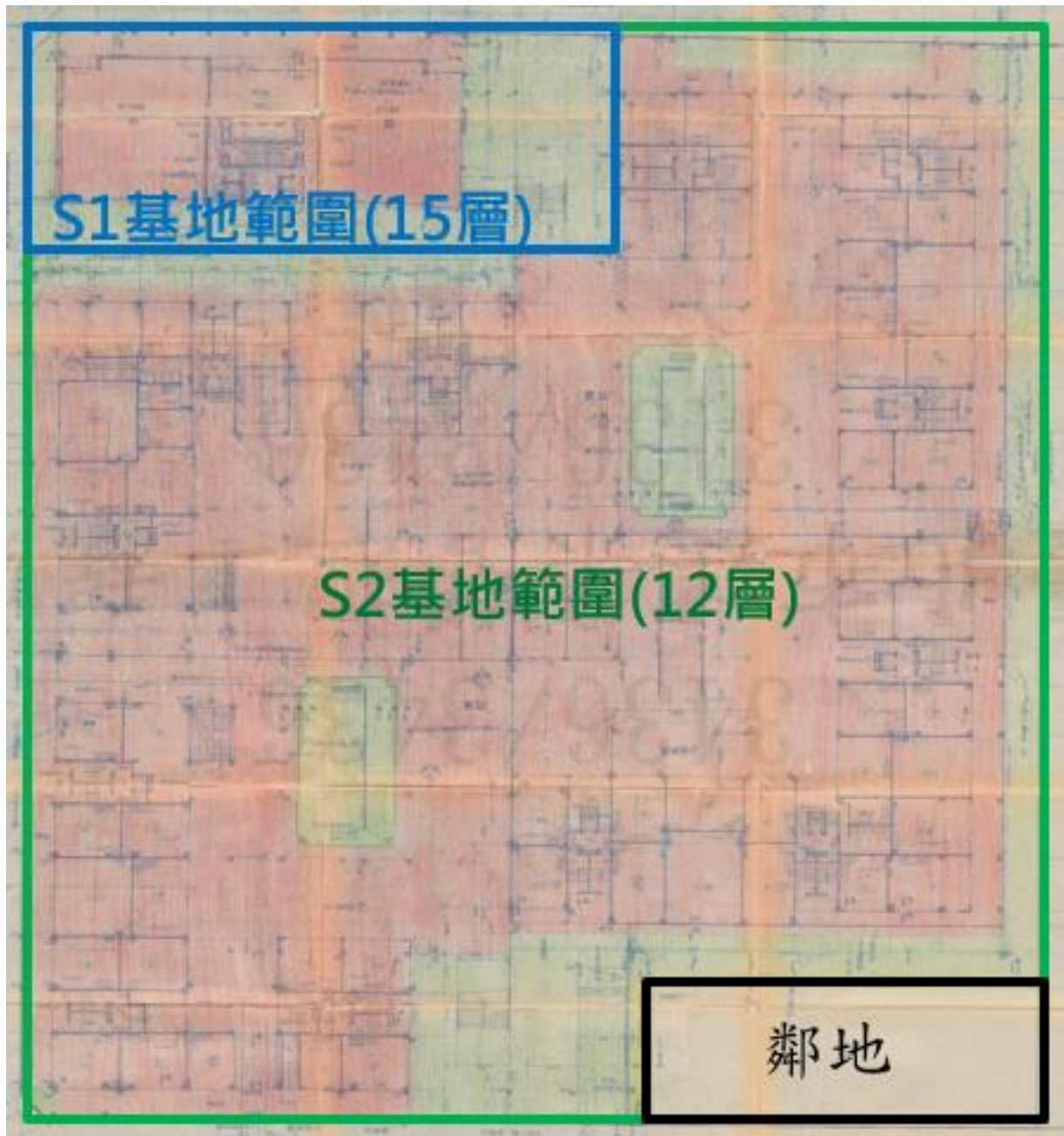
地起
址造
、人
地號名單
在背面

屋頂上不得堆積雜物及私自加建
(依據本府62.12.11日府工建字第61310號函規定)
請在卅日內向稅捐稽征處申報房屋
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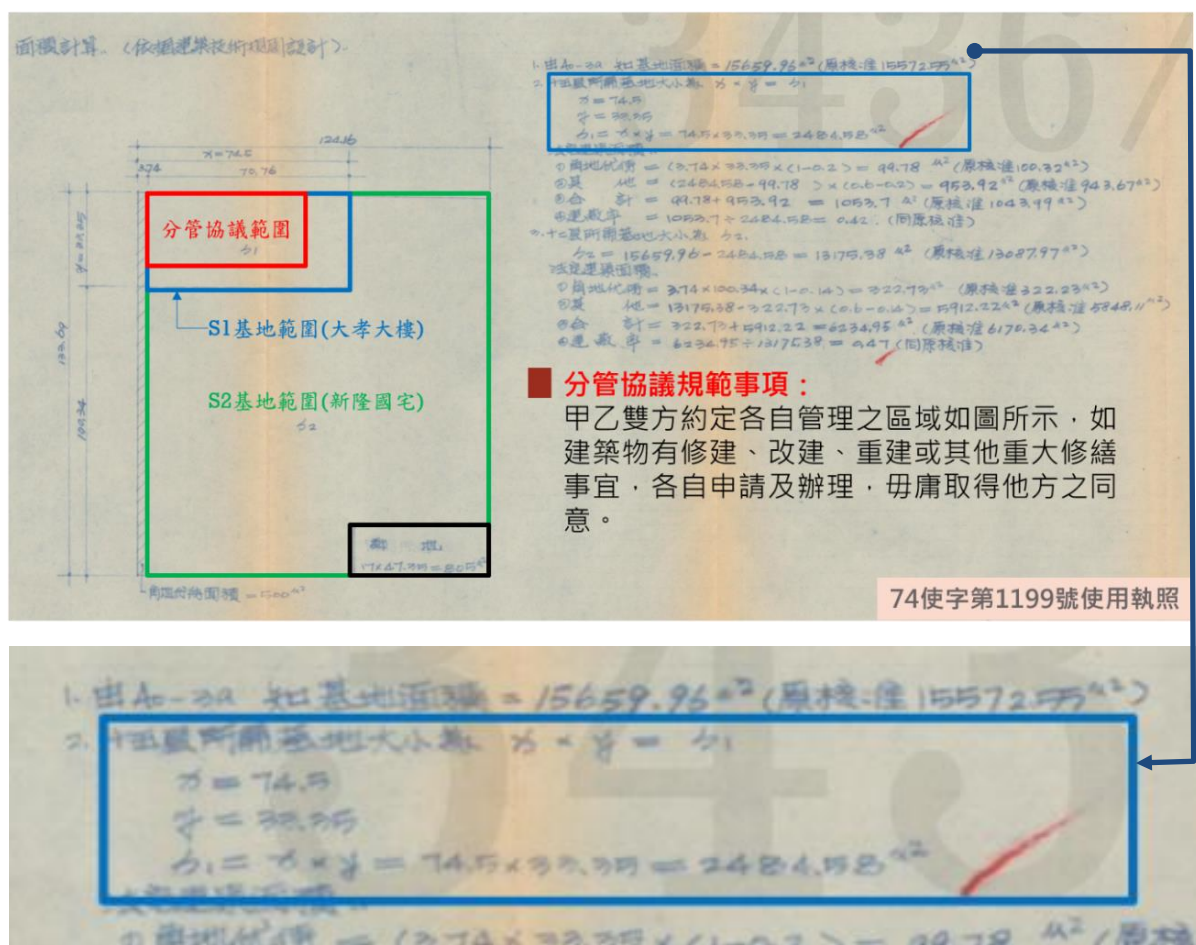
使用執照存根 74 使字 1199 號									
起造人姓名		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處長：李		段 8 號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數戶數 地上五層 一四棟 30.541 戶 地下二層 9 戶					
建築地點		地址 北市愛國東路100號等 (如後頁)		地 號 南海段 一小段 84 地號					
基地面積		M ² / 其他 M ²		15659.98		建築率 4.9/10		法定空地 M ²	
地下室 防空避難 用途 避難室、 停車場、 里民中心、 康樂中心、 受電 要	建築項目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項目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地下室(1)	1050.1M ²	3.3M	(2)防空避難室	第六層	4977.71M ²	3.10M	辦公室	
	地下室(2)	14543.85M ²	3.33.6	兼停車場、廚房	第七層	4977.71M ²	3.10M	辦公室	
	第一層	12592.44M ²	4.00M 3.85	店舖辦公室	第八層	4977.71M ²	3.10M	辦公室	
	第二層	4679.98M ²	3.10M 2.80	集合住宅辦公室	第九層	4977.71M ²	3.10M	辦公室	
	第三層	5265.26M ²	3.10M 2.80	集合住宅辦公室	第十層	4977.71M ²	3.10M	辦公室	
	第四層	4977.71M ²	3.10M 2.80	辦公室	第十一層	4977.71M ²	3.10M	辦公室	
	第五層	4977.71M ²	3.10M 2.80	辦公室	第十二層	4977.71M ²	3.10M	辦公室	
	第六層	4977.71M ²	3.10M 2.80	辦公室	第十三層	4977.71M ²	3.10M	辦公室	
	第七層	4977.71M ²	3.10M 2.80	辦公室	第十四層	4977.71M ²	3.10M	辦公室	
防空		地上 / M ²		停車場 室內 3615 M ²		屋頂突出部份		突(1)699.33 M ² 突(2)699.33 M ²	
避難		地下 12647.29 M ²		室外 45 M ²					
層高		13F 48 12F 35 M		建築高度		13F 48 12F 35 M			
設計人姓名		黃		事務所名稱		大 宇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黃		事務所名稱		台北市政府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王		營造廠名稱		永大工程無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475,172,720.00元		竣工日期		73 年 11 月 30 日			
發照日期		74 年 10 月 22 日		開工日期		71 年 9 月 23 日			
建造執照字號		71 建(古亭)(南昌街)字第 0978 號							
附 註									

73. 11. 1,500份

附圖 2、74 使字第 1199 號使用執照之配置圖



附圖 3、重建前大孝大樓坐落基地範圍



註：1. 土地登記面積 15,660 平方公尺（實測面積 15,659.96 平方公尺）。

2. 分管協議範圍為大孝大樓實際建物坐落範圍。

3. S1 為大孝大樓基地範圍 2,475.66 平方公尺。（圖上記載面積 2,484.58 並未扣除截角面積 8.92，扣除截角面積後，應為 2,475.66。計算式為 $74.5 \times 33.35 - 8.92 = 2,484.58 - 8.92 = 2,475.66$ 。）

4. S2 為新隆社區基地範圍 13,184.30 平方公尺（ $15,659.96 - 2,475.66 = 13,184.30$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簡報資料。

註 1：臺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57137 號函。

註 2：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3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06645 號函。

註 3：函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供該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7 號判決有關營建事務事件全卷，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4 日

北高行東檔字第 1120000350 號函復到院。

註 4：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710 號民事判決有關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全卷，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北院忠料字第 1120001735 號函復到院。

。

註 5：新隆里地區區段徵收範圍為臺北市杭州南路、寧波東街、金華街、愛國東路所圍繞之街廓，面積合計約 3.2446 公頃，臺北市政府基於該地區區內建築物多係陳舊窳陋之木造平房，攤販雲集，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品質，於 69 年 1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該市都市計畫「擬定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寧波東街、金華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並為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嗣依都市計畫法第 63 條及第 68 條等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該區段徵收案經行政院 69 年 9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45226 號函核准實施。臺北市政府完成徵收及撥用程序後，隨即進行整理規劃工作，嗣將整理規劃完竣之土地交由需地機關使用及配售予原土地所有權人。該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方式，主要有二：（1）區段徵收取得之學校用地，交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興辦國中 1 所；（2）區段徵收取得之建築用地，其中除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買回 0.0805 公頃自行建築外，其餘土地（即本案系爭土地）則供前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規劃興建。

註 6：前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74 年 1 月 15 日（74）北市宅三字第 21271 號公告。

註 7：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產權移轉經過，請參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4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書；網址為 <http://35.189.189.78/gazettes/253>。

註 8：當時計算方式是以大孝大樓的設計建

築面積 1,042.95 平方公尺除以大孝大樓 S1 基地面積 2,484.58 平方公尺，計算出設計建蔽率為 41.98%（ $1,042.95/2,484.58 \div 41.95\%$ ），惟該 S1 範圍並未扣除道路截角面積 8.92 平方公尺，如以扣除道路截角後之基地面積 2,475.66 平方公尺重新計算，建蔽率為 42.13%（ $1,042.95/2,475.66 \div 42.13\%$ ）。

註 9：其計算式為 $74.5 \times 33.35 - 8.92 = 2,484.58 - 8.92 = 2,475.66$ 。

註 10：該條文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並自 98 年 7 月 23 日施行。

註 11：內政部 90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土地登記規則第 83 條：「（第 1 項）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除依第 79 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第 2 項）登記機關受理前項登記時，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始規定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大孝大樓係 76 年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當時尚無需記載基地權利範圍，爰無各建號分配基地權利範圍可稽。

註 12：新隆社區管委會與瑞昇第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1 月 9 日簽訂分管協議書，新隆社區管委會嗣提 96 年 11 月 10 日新隆社區第 2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決議同意追認。

註 13：重建後之大孝大樓已重新規劃設置車道出入口供該幢建物使用。

註 14：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建築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三、屋齡 30 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註 15：據新隆社區管委會 107 年 9 月 4 日北市新隆字第 2532 號函送會議紀錄，以及該函說明段顯示：（1）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 550 戶，該次會議出席簽到區分所有權人 439 戶（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人 79.82%），所有權比率 76.34%；（2）該社區擬與國揚公司簽署之都更備忘錄及承諾書，經投票表決：同意 311 戶（占出席人數 70.84%），所有權比率 70.54%；（3）該次會議通過授權管理委員會和國揚公司及神揚公司簽

立備忘錄（無異議鼓掌通過）。

註 16：針對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自行拆除之法令依據一節，據臺北市政府表示，係依該府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4600 號公告該市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後續處理原則，列管案件屬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屬其他使用場所（含住宅）使用者應於該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列管案件屬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儘速協議於該公告日起 3 年內拆除完竣。

註 17：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1 日府都新字第 10830187711 號公告。

註 18：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註 19：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而實施重建者。二、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三、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第 31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

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如以區分所有權人的 2/3 出席，乘上出席人數的 3/4 同意計算，只要 1/2 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就可以作成決議。如果社區規約另有規定，例如臺北市新隆社區住戶規約於第 3 條第 3 款約定：「下列各目事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一）規約之訂定或變更。（二）本社區有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之一須重建者。（三）本社區之重大修繕及改良。（四）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五）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六）其他依法令需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第 3 條第 9 款約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事項，除第 3 款第（一）目至第（六）目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其餘決議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該社區就重要事項只要 30%（ $3/5 \times 1/2 = 30\%$ ）的同意就可以作成決議，其餘事項更只要 25%（ $1/2 \times 1/2 = 25\%$ ）的同意就可以作成決議。

註 20：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後續將視鑑定情況辦理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防蝕處理，不必然有立

即危險需即刻拆除。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陳 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公假）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陳盛能

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林明輝^{代理}

林惠美 施貞仰（林秀珍^代）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黃進興
會執行秘書

國家人權委員：蘇瑞慧
會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8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8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撙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本案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2 年 6 月 29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2 年 8 月 17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3 年度施政計畫，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本院綜合業務處綜整本院各單位審查意見，建議將施政計畫第 5 頁「工作計畫名稱」「三、提供顧客審計服務」之「顧客」2 字刪除，理由略以：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係屬審計部之職責範圍，非屬提供予「顧客」之審計服務，且監察院及民意機關亦非該部之「顧客」。

(二)審計部回應略以：該工作計畫名稱，係參酌國際最高審計組織（INTOSAI）及先進國家審計機關標竿實務，以及運用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觀念，將該部服務對象，諸如監察院、各級民意機關、公民及利害關係人等，泛稱為「顧客」，並將相關工作內容泛稱為「審計服務」，以資簡要表達，亦與該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1 年至 114 年度）「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所列工作計畫名稱互為一致。爰建議保留不予刪除「顧客」2 字，爾後當納為通盤檢討策進相關業務之參考。

(三)經提 112 年 8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一、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施政計畫照案通過；另請審計部就『顧客』用詞部分，予以附註說明。二、提報院會。」

(四)檢附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3 年度施政計畫影本乙份。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提：為辦理本（112）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12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

事項」（草案）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依本（112）年 9 月 7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8 次會議決議：

(一)本年度發言順序，經會上抽籤結果為：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案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乙、頒發功績獎章及本院監察獎章

頒發朱秘書長富美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監察獎章。

散會：上午 9 時 26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代理）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6 月 2 日巡察該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陳由發言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僑務委員會先後函送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共 2 份，經陳由發言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就調查意見一、三、四，提案糾正國防部。
2. 抄調查意見二、五、六，函請國防部檢討見復。
3. 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審計部參考。

(二)本案涉及偵查程序中案件，另相關內容引據中科院督察室內簽，屬一般公務機密，保密至 121 年 2 月 1 日解除密等。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及偵辦中之刑事案件等相關內容，另以公布版公布。

二、密不錄由。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案涉及偵查程序中案件，另相關內容引據中科院督察室內簽，屬一般公務機密，保密至 121 年 2 月 1 日解除密等。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另以公布版公布。

三、本院 112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擇定「○○○」為檢討議題，推請○○○委員代表發言。

(二)請與議題相關調查案之協查秘書協助代表發言委員撰擬發言資料。

四、有關確認本會 112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暨推選該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2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由○○○委員等共同辦理，並由○○○委員擔任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立法委員鄭○○陳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撥用○土地，均涉有未當等情乙案，是否提會派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共和新村」眷戶鄭○○君等人陳訴眷村改建爭議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將未配合搬遷 26 戶

之家庭現況翔實調查並列表，於 3 個月內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部隊訓練」等情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影附國軍訓練管理系統作業手冊等佐證資料，說明國軍訓練管理系統之功能及實際運用產生之效益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馬祖莒光鄉缺糧」等情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於 113 年 2 月底前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持續監督空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積極辦理，並於有具體作為或結果時復知本院。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第八軍團前副指揮官涉營外不當行止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解密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就調查意見一至四，隱去秘密資訊後函復本院。

（二）俟國防部函復後再上網公布。

十一、國防部副知本院，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占用戶沈○○君陳情拆遷補償款疑議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提意見，函請國防部就核提意見三（二）、（三）部分，併本案前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24230105 號函送之審核意見妥處見復。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民眾王○○申請「據悉，陸軍第○軍團少將副指揮官黃○○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遭民眾目擊進出臺南市情色小吃部等情案」調查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三、民眾王○○續訴，有關「北赤土崎新村改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本件續訴內容，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

（二）有關陳訴人續訴「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亦遭駁回」一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處理。

十四、密不錄由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國防部來函併案存查。

十五、外交部函復，有關「○○公司向外交部求償馬拉威 K-C 公路援建案之工程款案」調查意見一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密不錄由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3. 本報告引用國防部國人培育字第 1120023777 號函，該機關列為機密、保密期限 121 年 12 月 1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4. 本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機敏、個資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林郁容
張菊芳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代理） 林惠美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羅○○陳訴，涉及本院前調查「我國政府在推動加入 CPTPP 困難為何？有無採取積極及具體作為以克服困難？有何具體成效？」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民眾李○○續訴，有關渠等 6 戶與國防部軍備局間就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糾紛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次 2 件陳情書併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為渠等父輩於 55 年間委請聯勤測量學校協助處理購置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土地，詎該校將所有權登記為經管國有地；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渠與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未詳查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國防部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代理） 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契約，履約爭議款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勞動部續辦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契約，履約爭議款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內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6 月 26、27 日巡察該部會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確認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我國農業綠能發展與現況」，推派賴振昌委員、田秋堇委員、鴻義章委員、趙永清委員、葉宜津委員、陳景峻委員調查，賴振昌委員並為召集人。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持有總資金一度高達新臺幣 1 千億元海外基金之澳

豐金融集團，日前無預警倒閉，造成國內約 1.3 萬名投資人受害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 3 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農業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四、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悉，臺東縣綠島鄉石朗保護區內廣大面積之珊瑚礁，遭「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承攬廠商以纜繩重壓，致珊瑚礁嚴重破壞。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9 月 8 日函復，本案發生緣由係因系爭工程之承攬廠商，於投放消波塊時，因錨定船機作業不慎，致珊瑚礁遭破壞；該府已依法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及同年 8 月 1 日，對承攬廠商二度裁處違規罰鍰在案。惟經查，該府辦理系爭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海域之珊瑚礁分布情形，復未能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第 1 次裁罰當時，以積極任事態度命令

承攬廠商停工並加以導正，致珊瑚礁遭破壞態勢持續擴大，且該府有否確實評選具「環境保護」能力之廠商，容存疑義。究該府相關人員有否應負之失職責任？後續如何協助復育？是否應依採購合約或依法規定，要求承攬廠商補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賴鼎銘委員提：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致 111 年 6 月間發生承攬廠商拖運消波塊及下錨時破壞海底珊瑚礁情事，又該府雖於 111 年 7 月間即依違反漁業法裁罰承攬廠商，惟當時未積極監督其確實停工並導正施工方式，竟於同年月下旬再次發生破壞珊瑚礁情事，肇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同意行為人得分批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農業整坡，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監控並將進場改善及坡面穩定等成效見復。

七、中央銀行函復，有關政府遠期外匯之管理法規、制度有無缺漏，相關主管機關橫向聯繫機制有無疏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央銀行督同所屬就管理外匯條例後續修正情形，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續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已改制為農業部）函復，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就訂定「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要點」之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就本案調查意見需再行改善部分，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之推動結果，於 113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

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就灌溉專用渠道公告作業、渠道更新改善及精進智慧灌溉系統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13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於 110 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疑未顧及當地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屏東縣政府續就本案調查意見及前次審核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犬貓野放棄置，不但嚴重傷害犬貓安全，違反動保機關保護動物之職責，更易對民眾造成人身安全威脅；究公立動物收容中心棄置犬貓有何規範、各地方政府動保機關野放情形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業部再行參考研議擬訂執行「回置」及「精準捕捉」的基本原則或最低標準之可行性及內容，於 113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地熱發電推動進度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其所屬，就應

查復事項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續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並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無須再復。

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該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積極辦理工業園區開發，紓解產業用地不足，惟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五、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於 112 年底前，依軟體控制類、機械類、儀控設備及電氣設備別，說明核四廠尚未超過使用期限尚可安全使用之品項及數量見復（基準日 112 年 11 月 30 日）。

十六、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糖公司配合太陽光電計畫，逕將七股農場造林地改為光電計畫用地，惟林木標售程序未嚴謹，僅獲以雜木估價之伐木補償，損及權益，依法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後續自行督核台糖公司辦理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見復。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政府原推動造林政策係為達成 APEC 決議，台糖公司配合太陽能光電計畫，將七股農場造林地改置光電案場，遂衍生政策不連續，徒增民眾疑慮與爭議；該公司辦理林木材積估算與伐採作業，欠缺查估資料致無從驗證，履約管理欠當，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各核電廠斷然處置程序是否能發揮功效，如何確保現場人員切實執行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6 個月內辦理續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新臺幣 2,313 萬餘元興建蓄水池及其設備，驗收後閒置 7 年餘；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開會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其所函復內容，持續辦理追蹤及督導考核，每半年將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二十、經濟部及澎湖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與花嶼等村由各該公所自營發電，澎湖縣政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惟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乙三，函請經濟部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辦理續復。

二、影附本件經濟部復函，函請

澎湖縣政府查照。

二十一、台電公司函復，關於據訴，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蔡姓員工涉浮報 108 年 7 月 2 日外勤費，復提告其妨害名譽，該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違失等情案，將俟司法機關調查完竣後再檢討各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復函，俟司法機關調查完竣後，據以檢討各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後，再陳報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本院 111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代表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代表本會發言委員核簽表示無意見，送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二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該府核發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情形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迄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2 年 3 月 1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336 號判決，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1 月 7 日申請「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作成准予核定行政處分之理由見復。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未能妥適處理其與日盛銀行間之 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等情案之說明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函復陳情人參考。

二十五、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明潭發電廠抽蓄機組以千斤頂輔助推力軸承潤滑，是否優於以 PEEK 材質替代巴氏合金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為提升電網安全檢測能力，編列新臺幣 1.2 億元預算辦理 2 套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採購招標案，惟相關招標及履約執行過程涉有疑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糖公司分別函復，有關經營科學園區倉儲業務之科學城物流公司，因股東處分持股，輾轉由具陸資背景之嘉里大榮物流公司取得過半數股權及經營權，致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有洩漏之虞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將改善成效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四（二），函請經濟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將改善成效續復。

三、台糖公司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八、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辦理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等 70 筆土地民國 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與新竹市政府確實針對本糾正案所指缺失檢討改進（包含過去 20 年來該區域地價評定之檢討說明）並另為適法之處分，如後續仍未見具體改進，將擇期請新竹市政府有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二、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及該府政風處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經濟部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補充說明，於 113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丙）四，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同所屬相關單位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學界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該部地質調查所皆未進行調查評估與審定，致人民生命財產恐坐落於斷層而不知防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依本件復函所提方向及本院調查報告所提意見，追蹤後續改善具體成效（如有關人、物力、資訊公開情況與限制等），將 112 年下半年檢討改善情形於 113 年 1 月底前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緩慢，

對學術界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未重視，自本院調查後才啟動相關調查研究，顯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經濟部，仍請依本件所提方向與本院調查報告所提意見，將 112 年下半年檢討改善情形，於 113 年 1 月底前續復。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及各相關審計處、室查核 111 年度政府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相關政策執行情形；另行政院函復，有關本案後續執行情形，請准予展期至 112 年 9 月 8 日續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就本案已於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本件併案存查。

二、同意行政院展期至 112 年 9 月 8 日。

六、據續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本次續訴事項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異綠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續就本案糾正事項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續就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 100 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17 年能否達成第 2 階段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環境

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開發通霄海埔新生地，部分土地遭人長期占用；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又因該府、國有財產署及原林務局態度消極，以及漁業署之督導不周，致迄未能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置國家龐大公產權益及地方養殖漁業之發展於不顧，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

督導本案後續營運績效及被占用土地之收回等相關事宜，於每半年定期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報導，國營事業承攬商違法簽訂定期契約，把勞工當免洗筷等情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無其他待辦事項，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司法院遴選之稅務專業法官及該部選任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疑涉有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定保

障納稅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財政部提供 111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並請參照本次函復，一併提供 111 年度納保官出具處理意見及權責單位參採情形等事項，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賴鼎銘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來臺灣山區盜採林木案件仍然層出不窮，究相關管理措施是否仍有所缺漏、有無落實執行、執行成效為何、執行上有無窒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就相關改善措施持續整合並督飭各主管機關落實、追蹤或修法，以收綜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檢附佐證文件並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調查意見二至七持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12 年 12 月底前，檢附佐證文件並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已改制為農業部）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國產材政策，究主管機關有無完善的推動方案，符合環境的人工林永續經營規劃，對相關產業、法規等之配套措施；有否注意新世代森林及產業人才之培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依本案調查意見四、五之前次審核意見，每季定期回復辦理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函請農業部除就期限內已（未）完成 FSC 驗證之林業署各分署適度獎懲，並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時注意森林法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或準用）外，自行督核所屬機關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函復；本案調查意見一、二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高涌誠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林明輝（代理）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該）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閒置頹圯，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一，函請該分署檢討辦理，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三，函請該局檢討辦理，於 2 個月內見復

。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部分：該處改進措施及處置作為尚符合本案調查意見二至三意旨，予以結案。

四、財政部部分：同意該部展延至 112 年 9 月 15 日回復本案處理情形，並修改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日期。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討論事項四，補附會議決議通過之「中央機關巡察計畫」；其餘確定。

二、討論事項四之決議一，有關 112 年 9 月 7 日（四）下午

參訪國立臺灣圖書館。本會於同年月 8 日發布之新聞稿末段，所提「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1 節，修正為：「期勉臺圖建置完善的身心障礙者學習環境，加強充實點字圖書之館藏量，提供更多的閱讀及資訊接收機會，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的閱讀權益」。

二、國立東華大學函，有關本會 112 年 5 月 22 日巡察該校原住民民族學院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成功大學函送 112 年 7 月 20 日本會巡察該校考古學研究所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受本會監察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於本（112）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調查：嘉義市議員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質詢時指出，嘉義市某安親班小學二年級女童於同年月 11 日在班上遭到同學強令其脫光衣褲，拿鉛筆插喉嚨，並要求面對鏡頭說「我是乞丐」，老師進入教室見狀竟責罵該受虐女童，此有案發當時之錄影錄音為證。究該安親班工作人員是否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有無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嘉義市政府通報？該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有無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該府對於補教業有無依法查核

並公告其報告？行政上有無違失？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麗珍委員、林文程委員、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田秋堇委員、蕭自佑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修正為「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及四，函請嘉義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四，函請嘉義市政府督促嘉義市立志航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補習班名稱及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國明委員提：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有關本院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常設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委員選認情形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之探討」，推請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前擔任桃園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時，發生校園陳抗事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依法調查，率以不適任為由，解除校長職務，損及權益等情，移請本會處理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五、南投縣政府函 2 件及教育部函 1 件，有關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該縣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未設置足額輔導人員、未曾評鑑該校學生輔導成效、未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知悉該校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就學，卻未督導該校追蹤輔導；未妥處該校對 A 生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及個案輔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續復辦理情形。

二、檢討改進事項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分別函請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續復辦理情形。

六、教育部函 2 件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1 件，有關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甲師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凌學生，經受霸凌學生提出申訴後，校方僅部分受理，調查程序疑有違失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另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請求同意展期回復 2 函，併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有關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職部陳姓教師疑長期對 1 名特教生施暴，經醫院診斷該生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後，通報認定為兒虐，該校卻指查無違法，且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調查報告資訊不足，遭多次退請重新調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該部 107 年及 108 年執行「玉山計畫」，國際攬才人數與目標人數間，存有差距，且每年學校提名之玉山學者審查通過率僅 3 成多。另據審計部查核報告，該部彈性薪資方案，支領教師平均每月額度未達新臺幣（下同）2 萬元者超過 6 成、未達 1 萬元者逾 4 成；副教授以下支領者未達 5 成，該方案對人才留用效果有限，難顯扶植優秀青壯學者效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教育部於 102 年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即「吳寶春條款」，該部卻僅採被動、事後查處，對實況掌握消極；又現行法制賦予碩士學生得提出替代性論文，該部對以學術論文畢業者高達 89.21%，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等不合理現象，竟於本院調查後始予研處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秉權責自行列管續處，免再函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近年大專校院未依法聘請系所主管者所在多有，各校未依大學法等規定聘任教授、副教授兼任系所主管之現況為何；另技術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具體資格、審查標準及監督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將相關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 1 件及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08 年間發生師生暴力事件，甲師經法院判刑，惟嘉義市政府未審酌關鍵證據，作成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相反，致事件處理逾 2 年；該校未依規定進行通報、處理校事會議未組成調查小組，相關人員專業不足，該府亦未審慎就其缺失予以導正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六，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三，自行督導管控，免再函復。另將教育部回復

說明影本（遮隱案關人員個人資料），函復陳訴人。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甲師與 A 生發生多次衝突，造成 A 生頭部外傷，甲師經判刑，校方卻未進行校安通報，亦未組調查小組，經陳情後始成立調查小組，惟調查報告與法院判決結果相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並副知行政院）續辦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麻痺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十四、陳訴人 2 人陳訴書各 1 件，有關臺北市權國中校長朱毋我遭本院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其提告妨礙名譽竟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且未予停職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副知陳訴人○君）處理逕復；另分別檢送核簽意見三及三（一），函復陳訴人 2 人。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對於民眾陳情該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情事，未予查明，嗣經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及督導，方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學生內衣規定等，均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又對於該校所涉不當管教案，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六、交通部函，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損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人國家人權博物館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七、文化部函，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損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人國家人權博物館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有關「第十三中隊公墓土地撥用」部分，已辦理完畢，可免再函復，惟仍有其他事項待文化部說明及提供資料，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臺東縣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招募困難，不僅聘任不足，代理教師甚有約 4 至 5 成之比率未具合格師資資格，以及部分學校有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情形，恐影響教育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十九、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部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應行檢討事項，分別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四（二）、四（三），依次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部及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在全國中小學占比為 1.5%、在高

中占比為 0.6%，呈現懸殊比率差異。盱衡具教師資格之原住民族教師未必返回原鄉任教，且原鄉任教之非原住民族教師又鮮少久留原鄉服務，為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並維持原鄉師資穩定性，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本於權責研處因應對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辦理，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定期見復（下次函復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內政部函及人民書狀各 1 件，有關該部就民眾陳訴國定古蹟陳悅記祖宅及相關房室所有權，不容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侵奪等情案之相關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部分：依核簽意見四（一），影附內政部、法務部函及相關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人民書狀部分：（一）抄送核簽意見四（二）1，影附陳訴書及附件 9，函請臺北市政府、內政部及文化部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二）抄送核簽意見四（二）2，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有關桃園市一名學生因出現情緒行為，遭同學家長不當攻擊；該縣某國小一名學童，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及維護其他學童受教權益為由，予以「驅逐」。究教育主管機關對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協助情形、與學生實際需求有無落差；是否善盡責任，保障該等學生教育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雲林縣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併同本院 112 年 7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52 號函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自 87 年起開放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下稱專案教師），惟放任各校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未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檢討機制付之闕如；且對於各校大量聘用專案教師，及工作環境薪酬不合理情形置若罔聞；又迄未積極與勞動部橫向聯繫，致專案教師身分面臨「非勞非教」之窘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意見一及二，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續辦見

復。糾正意見三及四，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因委外資訊維護廠商疏失，致數位片庫內新聞資料畫面遭刪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文化部業針對調查意見一及三，增修相關法規及強化資安管理等改善作為，函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調查意見二前已結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該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電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其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辦理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未善盡訪商事宜，預算浮編近 4 成，且部分儀器迄今仍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情形仍待追蹤，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文化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林明輝（代理） 施貞仰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高苑科技大學菲律賓籍學生在臺灣淪為血汗學工，遭受不當對待，一週工作 40 小時，從事與學業無關的勞力工作，校方不但知情，甚指導學生應付稽查，嚴重損害外籍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決議（五）修正為：「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及簡報，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其餘均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參與委員及召集人推選。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郭文東委員、紀惠容委員、蘇麗瓊委員參與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並推選張菊芳委員為召集人。

二、本案撤回。

三、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似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實施暴力，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究實情為何？臺北監獄有無人員違法虐待或實施酷刑？其管理方式是否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該監管理員無視服務員毆打受刑人，涉刑事犯罪之相關證據及案關監視錄影畫面 1 箱，移請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偵查，並本於權責勘驗查核違失情形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至九，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四、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該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管理員視若無睹，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刑人

；另該監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未盡落實，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服務員可任意取得，又查相關領用紀錄，與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授權由「監獄人員」使用及「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及蕭自佑委員調查「據訴，渠兄李君因受通緝，111 年 5 月 14 日上午於家中遭逮捕後，隨即移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因渠兄患有重大疾病，故渠與母乃於同日下午赴該所送藥，惟遭拒收；同年月 16 日上午，渠等家屬卻獲告李君於當日早晨緊急送醫，下午即不治死亡，疑該所未提供實質必要之醫療照護，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基隆市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函請法務部就事涉刑責事項，督導所屬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另製公布版上網公布。

【本件嗣經 112 年 10 月 11 日本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修正為：(一)修正通過。(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基隆市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及函請法務部就事涉刑責事項，督導所屬查處見復。(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另製公布版上網公布。】

六、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及蕭自佑委員提：基隆地檢署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李君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不但使李君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且衍生其因身體狀況不佳，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違失情節重大；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不盡確實，調查結果避重就輕、多有謬誤，亦難謂當；另基隆看守所 111 年 5 月 14 日之督勤人員，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收受李君家屬之送藥，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君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導致李君入監後因無法按時用藥，而病況急轉直下，於入監後僅 2 天即不幸死亡，核已嚴重斲傷

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違失情節明顯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第 2 屆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作業，將原屬機關推薦之委員修改為非機關推薦，以規避新修正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要求非機關推薦之委員人數應過半之規定；且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由機關提出擬聘委員名單，從而使該機關對委員遴聘具有實質影響力，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對外部視察小組獨立性之要求，涉有疑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八、密不錄由。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於半年內函復本院。

十、司法院、法務部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下稱草屯分局）函復，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以監視器畫面及證詞為證，認定有罪並判刑 4 月，惟其喊冤並輕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 112 年 8 月 8 日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9 日復函及草屯分局 112 年 8 月 23 日復函部分：函請法務部及草屯分局將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及持續辦理相

關宣導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到院。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以「少年宜教不宜罰」、「情節輕微顯堪憫恕」等為由，對收容少年之欺凌、鬥毆及搖房等事件採行緩處罰機制，自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5 月計緩懲罰 741 件，又於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一年，才停止執行緩處罰；另有地方法院交付觀察收容於桃園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於收容期間遭同房少年以臉盆灌水霸凌及性霸凌事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法務部自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法務部函復，明德外役監獄 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工作結束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連男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矯正署來函影送陳情人參考。

十五、法務部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函復，據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張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未以被告身分合法傳喚、拘提，且欠缺相當理由，逕行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肆、一及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肆、三，函請臺東地檢署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郭君續訴，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又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似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陳訴人郭君之陳訴資料，函請憲法法庭併案處理。

(二)本院處理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七、張君等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渠等與林君等間租佃爭議事件，曲解法令違法裁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君等被訴擄人勒贖、強盜等罪，似僅依被告自白及可信度尚有疑義之證

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證據並辦理鑑定，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君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法務部函復，本院司法及獄政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 4 月 7 日聯合巡察該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密不錄由。

二十二、密不錄由。

二十三、郭文東委員、范異綠委員調查「據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廖檢察官偵辦黃男被訴妨害名譽案，疑未詳查事證，即率予要求黃男認罪並與告訴人和解，且訊問態度不佳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參考，並送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作為日後辦理評鑑業務參酌。

(三)調查案結案。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

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四、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及高雄看守所之吳主任管理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為高雄看守所在押被告周君及其在監所外之駱姓秘書，傳遞未經檢查程序之書信及錄音筆等物品，並對於職務上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駱姓秘書等交付之安全帽、手機及現金等不正利益及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等情。究本案除被告主任管理員涉違法失職行為外，其所屬監所之主管人員有無監督不周等違失？該監所對於人員及物品進出戒護區之管制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執行？其戒護管理措施有無進行檢討改善必要？均有查明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及高雄看守所。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二十五、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提：吳員為高二監(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 109 年 4 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至 112 年 3 月經人檢

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 4 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吳檢察官，因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多次於案件偵結起訴前未傳喚被告到庭說明等情事，經該署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連續 3 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其雖受連年督導，惟辦案品質及態度未明顯改善，損及人民司法受益權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請求權人張君因該署保管渠遭扣押之物品管理不當，疑遭掉包，致權利受損，訴請國家賠償等情案之查處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併案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

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星
期三）上午 11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王君陳訴，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
審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似未詳查事
證等情，為求時效已先發文。報請鑒察
。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蘇君等陳訴，有關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
局員警偵辦 75 年 3 月 23 日該市○○○
銀樓搶案，以不法刑求方式逼供，致渠
法院判決有罪而入監服刑，嗣雖經改判
無罪，並經刑事補償，惟該局第一分局
未受求償，亦未就此不法行為檢討改進
，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員警疑涉不法
刑求部分，另案推派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函復，現行外
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
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
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
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
確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
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
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
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復說
明，及回復蔡君陳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抄核簽意見
三，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

（二）內政部復函：1、依核簽意
見三（一），影附內政部
來函及辦理情形彙整表，
遮隱相關公務人員個人資
料後函復陳訴人（淦君）
。2、抄核簽意見三（二）
，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三）行政院復函：1、抄核簽意
見三（一），函請行政院
續處見復。2、依核簽意見
三（二），影附行政院復
函及所附「法務部會商相
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遮隱相關公務人員個人
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函
復陳訴人（淦君）。

（四）蔡君陳訴案：依核簽意見
三，將本案調查報告、糾
正案文、法務部 112 年 2
月 16 日法矯字第
11101114510 號函、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07660 號函，遮隱案關人員個資後，以電子郵件函復陳訴人。

三、密不錄由。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 103 年度司執字第○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拍賣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地號土地時，未依法通知地上物所有人，致基地遭他人拍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在於避免金錢介入選舉而使國家公職間接淪為候選人買賣商品，以致於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喪失殆盡，然就文義解釋，該條文所稱「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所指態樣為何、是否僅限於以不法手段使他人放棄競選之「惡意讓賢」行為、有無包含「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若將積極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納入規範，其適法性為何、有無對該條文過度擴張解釋之疑慮等情案之研處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法務部 112 年 8 月 7 日函及附件，函詢陳訴人有何其他意見或補充。

六、據蔡君續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與楊君間請求交還土地及確認經界等事件，未詳查事證，認定系爭土地未參加尖山農地重劃，與北港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有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併本次會議討論第 2 案，影附行政院來函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遮隱相關公務人員個人資料後函復陳訴人（涂君）。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至三（四），併本次會議討論第 2 案，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及蕭自佑委員調查「據悉，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至 111 年 7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即有一萬五千多名收容人確診，其中桃園女子監獄、臺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明陽中學、明德外役監獄等，確診者比率都高於 50%，遠高於全國確診比率。究竟法務部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採取了哪些防疫措施？為何部分監所確診者比率如此高？相關人員是否有違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共同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三、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報告全文（不含附表及附錄）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函復，據悉，臺東某安置機構林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被害少年為臺東地方法院保護個案，該少年個資（含相關訪視、觀護輔導紀錄）卻遭洪姓主任調查保護官洩漏給林姓犯嫌。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兒少隱私不得遭受

恣意或非法干預；另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第 83-1 條規定略以，少年事件應予保密，相關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利益或經少年同意者，不得提供。林姓犯嫌身為兒少社會工作者，卻成為兒少加害者；該主任調查保護官負有保密責任，卻洩漏被害少年個資予犯嫌，本案除兒少隱私權遭受侵害，更可能破壞兒少對體制之信任，造成二度傷害，對兒少權益侵害情節重大等情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三、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有女毒品通緝犯為逃避入監服刑，15 年來生下 10 個新生兒（俗稱「毒寶寶」），使新生兒成為毒癮媽媽拿來逃避被關的工具。究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毒品藥物暴露之新生兒（含胎兒）可提供何種保障？有無足夠的社福和醫療照護資源？毒癮媽媽在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期間，相關單位有何機制防止或輔導其不繼續吸毒、危害嬰兒或胎兒？行政院未來 4 年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的反毒政策有無涵蓋以上問題？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和監獄行刑法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併同相關統計資料，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

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併同相關統計資料，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函復本院。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勞動局陳局長疑利用公家資源輔選，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未符規定程序，將甲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動檢查資料，違法外洩予民意代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據報，一名留美博士在民國 100 年涉犯縱火，經法院無罪判決、5 年監護處分後，於 108 年再度縱火。94 年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將監護處分期間為 3 年以下，修正為 5 年以下，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受監護處分人樣態？監護處分的場所是否適宜？監護處分結束後如何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提供橋頭地院 110 年度聲字第○號刑事裁定王姓受處分人回歸社區的轉銜安置作為，並將「全國檢察機關執行監護處分方式異動統計表」更新至 112 年 6 月底，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回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異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